

招标公告

筠连县 2005 年至 2015 年农网结余资金调整项目设备和材料 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筠连县 2005 年至 2015 年农网结余资金调整项目已由筠连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筠发改固[2021]27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及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设备和材料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筠连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筠发改固[2021]273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新建开闭所 12 台、环网柜 3 台，一二次融合断路器 61 台，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 13 台；三相智能表 98 只，集中器 282 只，高压互感器 30 套、新建 10kV 线路 6.6km(双回 3.3km)。

2.2 计划工期：根据工程进度按招标人要求时间组织供货；计划开始供货日期：2022 年 5 月（具体供货时间以招标人实际要求时间为准）。

2.3 招标范围：筠连县 2005 年至 2015 年农网结余资金调整项目设备和材料采购，采购设备和材料包括：预应力混凝土电杆、混凝土方杆、铜芯塑料线、铝芯塑料线、低压电力电缆、小电阻接地成套装置等（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设备材料采购清单”）。

2.4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独立履行民事责任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企业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设备和材料的销售授权书(同一品牌产品只能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所采购的设备和材料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或检验[或检测]报告(每类产品至

少提供一个厂家的生产许可证或检验[或检测]报告)。生产企业投标的,用量较大的主要设备和材料(混凝土方杆、低压电力电缆、小电阻接地成套装置)须由投标企业自产。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不受获取截止时间限制,任何时间段均可获取),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ibin.gov.cn>),凭数字证书和密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另,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或本标段)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170 元。投标人须先缴纳技术服务费,再缴纳投标保证金,且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缴纳技术服务费(流程为:登录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进入“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页面——选择项目标段——点击缴费后使用支付宝扫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后,重新点击“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选择打印相应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缴纳回执》。成功缴纳技术服务费以系统出具的缴纳回执为准)。

投标人缴纳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相应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商收取。投标人可在成功支付技术服务费后,在“网上投标-技术服务费自助开票”页面选择对应项目标段填写完善普通税务发票开票信息,并在线获取相应电子发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5 - 10 09:00:00。

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按照招标文件指定方式递交。

6.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筠连县筠连镇定水路 35 号

邮 编： /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18383199109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号楼 21 楼

邮 编： /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28-63047730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